

关于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A 类份额变更场内简称及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，将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A 类份额（基金代码：501307）的场内简称由“银河高股”变更为“红利 LOF”，扩位证券简称由“银河高股息 LOF”变更为“沪港深红利 LOF”。

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上述变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0860

网址：www.cgf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25 日